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體系分發要點

114.09.02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與法源

- 一、本要點旨在明訂本校第二期公費醫學生畢業時，分發至「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培育體系」及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輔導會）培育體系」之作業程序與標準。
- 二、本要點依《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（第二期）契約書》第三章第十四、十五條規定訂定；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及衛福部函令辦理。

貳、適用對象

凡完成本校學士後醫學系學業，並負有履約服務義務之第二期公費醫學生，均依本要點辦理分發。

參、作業原則

- 一、成績採計：採百分制；計入大一至大三之全部必修科目及實習科目。
- 二、成績加權：以各科「學分數×得分」加總後除以總學分；結果保留至小數點第一位。
- 三、同分比序：
 1. 基礎醫學總論
 2. 大體解剖學實驗
 3. 生物化學
 4. 上述三科目仍同分時，以抽籤決定。
- 四、名額比例：衛福部體系 80%；輔導會體系 20%。
- 五、名額公式：

衛福部名額 $= (N \times 0.80)$ ，取四捨五入

輔導會名額 $= N - \text{衛福部名額}$

（N 為畢業公費生總數）
- 六、公告與申覆：成績排名公告後 3 日內受理申覆；自收件之次日起 48 小時內回覆。

七、體系分發選填：依公告成績排名於公開地點進行體系選填，選填後不得更換。

八、資料備查：學校對分發相關文件、錄影及紀錄保存至少五年，以供稽核。

肆、附則

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；修訂時亦同。

二、本要點與上級法規有牴觸者，依上級法規辦理，其餘部分仍屬有效。